

朗读与呐喊

□莫言

今年二月初，在故乡的大街上，我与推着车子卖豆腐的小学同学“矮脚虎”方快相遇。其实他的腿并不短，但不知为啥得了这样一个外号。他满头白发，脸膛通红，说起话来有嗡嗡的回音。他自小身体健壮，力气超出同龄孩子许多。班里的男生，几乎都挨过他的揍。我也挨过他的揍，原因好像是他向我借五分钱而我没钱借给他。当我哭着去向班主任告状时，那位很奇葩的老师说：活该！他怎么不来打我呢？

方快提着我的乳名骂我闹富了忘了老同学。我说：“矮脚虎”啊，我都六十多岁了，你就别叫乳名了吧？他说，你想让我叫你什么？叫你莫言？呸！

与方快分别后，我想起了好多与他有关的事，比如这件我马上要写的与朗读有关的事。

我们那时上语文新课，总是先由老师朗读一遍——我们的语文老师是我们学校唯一用普通话讲课的老师。他是中等师范学校毕业，在当时的小学老师里算是高学历，那时他的年龄也不过二十出头。我们那地方的人对说普通话的人有两种态度：如果你是外乡人，或是县里的干部，你讲普通话，大家都很钦佩。如果你是本地人，出去上了几天学或是当了几年兵，回来就说普通话，那就会成为被嘲讽的对象。在这样的社会风气影响下，我们对用普通话讲课的语文老师也是从心里鄙视的。在强大的习惯势力压迫下，我们的老师还能坚持用普通话讲课，现在回想起来，他也是个了不起的人物——老师用普通话朗读一遍之后，便让我们跟着他读——我们当然不用普通话——先是一句一句地读，然后是一段一段地读，最后是让我们齐声朗读。我们齐声朗读时，老师提着教鞭在教室里转悠，辨别着我们发出的声音里，是否有对课文的故意歪曲。

有一天中午，方快带着我们去田野里捉了几十只青蛙，用瓦罐提到教室里，放在脚下。那天下午要上新课，课文题目是《青蛙》。老师带领我们朗读：

“每到黄昏，池塘边上有一只老青蛙先发出单音的独唱，然后用颤音发出一声短鸣，接着满塘的蛙便跟着唱起来。呱！呱！呱！……”

我们从来没像这次朗读这样兴致勃勃，这样卖力，这样愉快，这样充满期待。我们一边朗读一边偷眼看着方快，他的脸膛红扑扑的，脸上洋溢着喜气。他从来都是朗读的捣乱者，但这次成了领读者。他的嗓音洪亮，富有韵味，而且，他使用的竟是普通话，连老师也用讶异的目光看着他。这时候，我看到他用脚推倒了瓦罐，几十只青蛙争先恐后地跳出来。伴随着女生们的尖叫和男生们的怪笑，那些青蛙在教室里蹦跳着。我们看到老师变色的脸，我们听到教室里只有方快一个人还在朗读：

“……青蛙还受到科学家的另眼看待，因为许多科学试验都少不了它们……青蛙，真是一种可爱的动物……”

我们原以为老师会跟方快决一死战，但没想到在方快响亮的朗读声中，老师蜡黄的脸渐渐变得红润起来。方快停止了朗读，似乎有些不好意思地对老师傻笑着。老师响亮地拍着巴掌，连声说：“好好好！太好了！”

此后不久，方快便当了我们班的学习委员，之后又当了班长，他成了好学生，成了老师的骄傲，成了后进变先进的典型，他参加全县小学生朗读比赛获得了第三名，一时声名赫赫，在他的面前，似乎铺开了一条撒满花瓣的道路，如果不是后来他的父亲被查出“历史问题”，那他很可能会成为我们高密东北乡一个杰出人物。当然，现在也不能说他不杰出，他家的豆腐，质量很好，供不应求。

我应该是方快引发的朗读热潮中涌现出来的又一个典型。我们朗读，我们背诵，我们把语文课本一字不漏地从头背到尾，我们班的同学们一大半都达到了这个水平，与此同时，朗读也使我们的写作水平大大提高，因为，我们在朗读中获得了语感。

在村里混到十八岁，托叔叔的面子我到离家八里的棉花加工厂当临时工，这是个令农村年轻人向往的好事儿。棉花加工厂晚上开会，厂里的团支部书记安排几个人发言，其中有我。稿子都是从报纸上整篇儿抄下来的，所谓发言，也就是念稿，谁的声音大，谁念得流利，谁念得音节铿锵，大家就给谁鼓掌。我是赢得掌声较多的，这得益于在学校时的朗读训练。在我赢得赞誉时，我想，如果“矮脚虎”在这里，出彩的一定是他。

后来当了兵，在新兵连训练时，我能慷慨激昂地念报纸的才能被指导员发现，于是他就让我在团部欢迎新兵大会上发言。调到军校后，领导错以为我文化水平很高，便让我当政治教员给新学员讲课。讲哲学、政治经济学，使用的都是大学教材，我哪里懂这些？但箭在弦上，不得不发，硬着头皮也要冲上去。方快做豆腐是现做现卖，我讲课是现学现讲，现在回想起来，真是感谢领导的信任，也感慨自己的无知无畏。

那年寒假，我背了一大堆书回家探亲。为了使开学后的课讲得从容些，我在邻居家滴水成冰的空房子里备课，讲稿写好了，就一遍遍地读，先是小声读，读着读着就起了高声。当时我以为我讲的是标准的普通话，后来才知道我讲的是“高普”（高密普通话）。直到现在我还是口“高普”，没有稿子闲谈时，还稍微“普通”一点，一念稿子就找不着调，为什么这样呢？我也不知道。

（摘自《文汇报》，有删节）



这么小就进了博物馆

□舒乙

这次，在法国，最让我吃惊和感动的是，小小孩成了各类博物馆、美术馆和古迹里的主角。在那些地方，遍地都是孩子，成群结队，由老师领着。多数情况下，孩子们进去便席地而坐，听讲，宛如上课。一呆就是大半天，还在那里吃饭。

所谓小孩，是指幼儿园里的孩子。当然，小学生、中学生、大学生，在国外，更是博物馆和美术馆的常客，这不稀奇。稀奇的是幼儿园的孩子要“长”在博物馆和美术馆里。这一点，大出我的意料。

此前，我在圣彼得堡的“俄罗斯博物馆”偶然见到过一组幼儿园的孩子去赏画，还站在一旁偷听过年迈的解说员怎么给孩子们讲解。此次，在巴黎，在里昂，在普罗旺斯，在所到的博物馆、美术馆和古迹里，孩子们成了那里的主角，占了参观者的大多数。孩子们去博物馆和美术馆竟然普及到这种程度，着实让我吃惊，更是感慨万分。

我长期在文学馆工作，又曾担任过中国博物馆学会的副理事长，知道中国孩子参观博物馆是怎么回事。我知道，在国外和在国内，孩子们去博物馆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事情，由观念到做法，都截然不同，区别极大。中国孩子们由于长期封闭在应试教育的环境里，偶然去一次博物馆，就全然是“得解放”，有如春游或者秋游。进门之后，狂奔五分钟，转一圈，算是参观了，不听讲解，又叫又跳，快活得不得了，然后，围坐下来，开始吃东西，喝饮料，做游戏……最后，坐上大轿车，打道回府了事。即便是这样的“参观”，一般每学期只安排一次，多了怕出事，被限定不宜多办。

我去了一座离巴黎45分钟路程的皇家教堂和修道院遗址。它叫“华幽梦”，译名很漂亮，现在由一家民间的艺术基金会管理，免费对孩子们开放。进去后发现有成队的小孩子早已进来参观和做功课了。那天，几乎没有成人去参观，全院都是孩子们的天下。由草坪到花园，到每一间展室，包括在图书馆里，都有孩子们的身影。这个景象，在中国的古迹里和博物馆里是

绝对遇不见的。

这家古迹的管理者还专门为儿童设计了许多游戏项目。譬如说，每个孩子胸前都挂着一块小方牌子，上面有不同的图案。闹了半天，是博物馆发给他们的作业，让孩子们在博物馆地上去找，地上铺着不同图案的磁砖，都是古物，找到和自己胸前图案一样的磁砖就有奖。在一个露天的大教堂废墟遗址上，孩子们听完讲解，纷纷爬到残留下来的大石头柱基上，蹦上蹦下，那可都是八百年前的古物啊。

看了这些，我恍然大悟，有四条结论：一、让孩子们从小就“长”在博物馆、美术馆和古迹名胜里，把这些地方当成他们一生的最佳去处。长大了，一辈子要去无数次，反复地去，自己去，还带自己的孩子去；二、从小就知道要传承历史，要重视文化，对文物、对美术作品、对历史文献、对古典建筑有一种敬畏感和尊敬感；三、从幼儿园到大学，通通把去博物馆、美术馆和名胜古迹当成经常性的必修课，真的是在那里上课，让有专业知识的白发苍苍的专家授课，年纪大的要记笔记，填写知识答卷，回去要交参观心得的作文，甚至提供专题报告；四、博物馆、美术馆和名胜古迹把教育儿童当成自己第一要务，因为这是利在千秋的大事，难怪在国外，根本看不到博物馆挂着某某学校教育基地的牌子，因为在那挂这样的牌子完全是多此一举，它们的基本职责本来就是教育儿童。

回过头来说，在我参观途中，发现有一群穿着非常正式的官员围着一名女士，正在谈论什么。工作人员悄悄告诉我，她是法国现任的教育部长，正在考察该处工作。由此可见，博物馆也好，美术馆也好，古迹名胜也好，都和教育密不可分。博物馆压根儿就应该把目光盯住儿童，目的由小造就一代又一代有教养的文明人。

当天，我们想在修道院里吃饭，知道那儿有公众餐厅，进去一问，才知道不行，原因是餐厅的全部座位都预留给了来活动的孩子。

儿童，由头到尾，在各方面，都是第一位的。

（摘自《新民晚报》，有删节）

科举的认真

□温儒敏

小时候读《儒林外史》，对范进中举后发疯的描写有特别深的印象，于是对封建时代开科取士的制度也就感到厌恶。在很长时间里，我对科举制的了解也只限于类似《儒林外史》的文学性批判。最近到上海，参观了嘉定的科举博物馆，发现原来自己对科举的印象毕竟太肤浅简单了，科举制度的确有扼杀人性的残酷一面，但其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上的特殊作用，也并非一个批评可以了断。这些都是历史学家的事，此处先不用去管，反正一般人参观了嘉定的科举博物馆，很自然地会感到科举制也有公平严格的一面。

展览中用一部分实物重现了科场考试的情景：为防止作弊，每位考生都被分隔在一间不足2平方米的小板屋内，试卷做完后由专人统一抄写，再呈主考官批阅，以防考官认出考生的笔迹；夹带作弊的也有，可是一经发现，处分特严，所以敢以身试法的的确很罕见。鲁迅的祖父就曾因“函托考官贿嘱关节”，也就是走后门行贿，而被革职入狱。甚至惊动了光绪皇帝，成为轰动一时的“钦案”。可见科举考试的执法还是很严的。

参观完毕，走出博物馆，听到一位游人在感慨：“看来咱们中国人也曾经有过认真的时候。”这感慨让人心情沉重。

联想当今许多大大小小的考试，作弊之风似乎越刮越凶。甚至连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，有不少学校也是马马虎虎走过场，有些导师为了让学生顺利过关，就只请好说话的熟人作评议，一些专家碍于情面，也是把评议和答辩作为“友情出演”。结果凡是评议大都说说好话，不合格的反正也手下留情放他一马，极少有不被通过的。

我“文革”结束后上了北大中文系头一批研究生，当时全系19人，答辩时有4人未能通过。有的导师认为学生论文不合格，又难以再修改，就自己先投了反对票。像这样认真，放在当今，怕是会被人们笑话为不通时务的。我认识一位教授，请他参加研究生答辩，他就要说实话，有真刀真枪的批评，结果这些年找他评议的就越少。

最近，北大中文系开始实施博士论文匿名评审制，力图在学术制度上与国际著名大学接轨。此举的推出，让学生做论文有必要的压力，又有学术的尊严感，有望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的整体水平。前面提到那位游客所感慨的“认真”，现在竟如此缺少，是否应当反思一下，从古人那里获取一些精神资源呢？

（摘自《燕园困学记》）